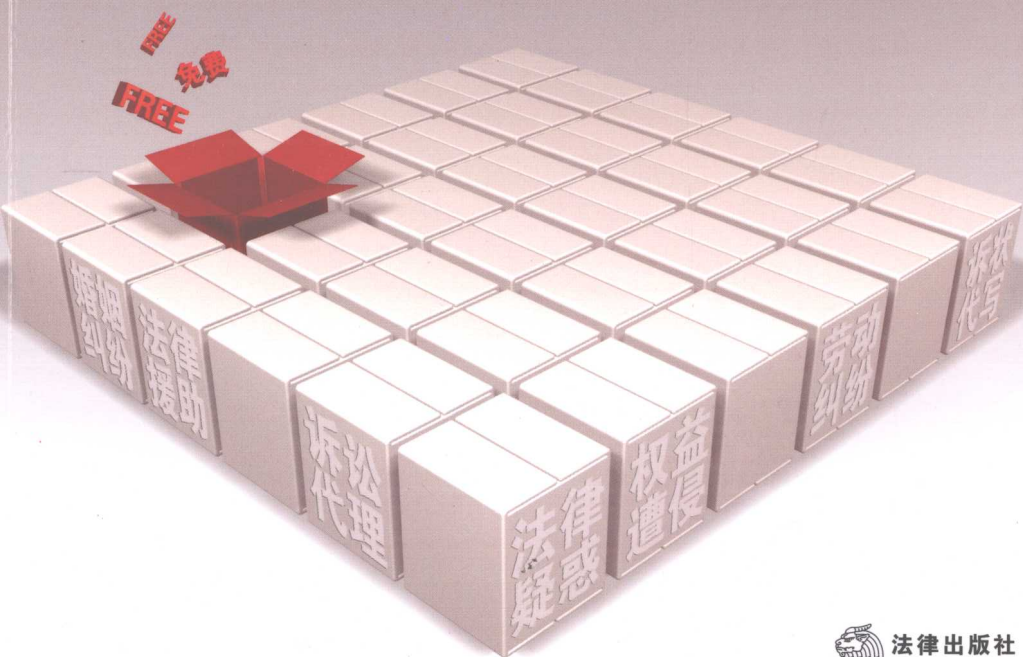


你都能求助!

法律疑惑
权益遭侵
婚姻纠纷
劳动纠纷
.....

你都能获得!

法律咨询
诉状代写
诉讼代理
法律援助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求助有门

Helping Hands 佟丽华 主编
How to get free legal help

如何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Helping Hands

How to get free legal help

求助有门

如何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佟丽华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助有门:如何获得免费法律帮助/佟丽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036-9025-9

I. 求… II. 佟… III. 法律援助—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8202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求助有门:如何获得
免费法律帮助
佟丽华 /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赵利铭 丁红涛
责任编辑 丁红涛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A5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2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32 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09年1月第1版

责任印制 沙磊

印次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9025-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如何通过图书获得法律帮助

生活法律指针丛书

《医疗纠纷锦囊》

《婚姻家庭纠纷锦囊》

《物业纠纷锦囊》

《道路交通纠纷锦囊》

《工伤纠纷锦囊》

《房屋拆迁纠纷锦囊》

《继承纠纷锦囊》

《劳动就业锦囊》

《土地纠纷锦囊》

《劳动合同纠纷锦囊》

名律师帮你打官司丛书

《名律师带你打道路交通官司》

《名律师带你打离婚官司》

《名律师带你打劳动争议官司》

《名律师带你打工伤赔偿官司》

《名律师带你打医疗纠纷官司》

《名律师带你打继承官司》

法律快速指引丛书

《工伤事故赔偿快速指引》

《医疗事故快速指引》

法官告诉你丛书

《法官告诉你：如何打债权债务官司》

《法官告诉你：如何打婚姻官司》

《法官告诉你：如何获取交通事故赔偿》

《法官告诉你：如何获取工伤事故赔偿》

《法官告诉你：如何获取医疗事故赔偿》

如何通过图书获得法律帮助

法律快易通丛书

- | | |
|--------------|-----------------|
| 《工伤事故索赔全程操作》 |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全程操作》 |
| 《医疗事故索赔全程操作》 | 《消费索赔全程操作》 |
| 《精神损害索赔全程操作》 | 《离婚纠纷全程操作》 |
| 《物业纠纷索赔全程操作》 | 《国家赔偿全程操作》 |
| 《人身损害赔偿全程操作》 | 《房屋拆迁、征地补偿全程操作》 |
| 《继承纠纷全程操作》 | |

五险一金丛书

- | | |
|--------------|------------------|
| 《养老保险 118 问》 |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112 问》 |
| 《失业保险 317 问》 | 《工伤保险 115 问》 |
| 《住房公积金 98 问》 | 《五险一金小全书》 |

打官司证据指导丛书

- 《用证据说话:道路交通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工伤事故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医疗纠纷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婚姻家庭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劳动争议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债权债务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物权纠纷官司证据指导》
- 《用证据说话:房屋拆迁、征地补偿官司证据指导》

编写说明和使用指南

☞ 这是一本每个人都可以读的书

不仅仅是陷入法律困境的人需要看这本书。即使只是有法律疑惑,想弄清楚到底怎么回事,也可以看这本书,从而找到可以免费咨询的地方。即使还没有碰到烦心的法律纠纷,也可以看这本书,未雨绸缪,有备无患,不会在碰到法律困难时消极等待,愁眉苦脸,无所适从,任由权利遭侵,利益受损。

☞ 这是一本内容丰富、资料齐备的书

这本书从公益组织,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媒体,政府,法院、检察院等几大部分来介绍提供免费帮助的机构或组织,说明它们都提供什么样的法律帮助,获得它们帮助的条件是什么,它们是如何提供帮助的。

如果你想通过网络获得帮助,这本书提供了网址;如果你想通过电话获得帮助,这本书提供了电话号码;如果你想通过媒体获得帮助,这本书提供了媒体的联系方式;如果你想通过信件获得帮助,这本书提供了地址和邮编;如果你想通过面谈获得帮助,这本书提供了详细的地址。

除了介绍各援助机构的基本情况外,本书还特别增加了该援助机构所办理的典型案例,以增强该机构的可靠性。

这是一本生活、家庭必备的工具书

在生活一帆风顺,家庭和谐幸福的时候,这本书就静静地躺在一个角落里。一旦平静的生活,温馨的家庭稍有波澜,甚或风起云涌,这本书就能马上跃入眼帘。你可以从这本书中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

这本书讲述哪些法律问题能获得免费帮助

可以说,任何法律问题,都能获得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法律帮助,但一般还是咱们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常遇到的法律纠纷。家庭纠纷、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民事纠纷,往往更容易获得帮助,而涉及犯罪、民告官等纠纷,获得帮助的难度就会加大。

这本书介绍能获得哪些免费法律帮助

免费法律帮助,既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政府性质的法律援助中心,也包括来自民间和社会的机构和组织;既包括《法律援助条例》中的法律援助,也包括来自其他渠道的法律帮助;既包括法律咨询,也包括诉状的撰写,接受委托进行代理。

☞ 如何选择援助机构或组织

第一,注意援助机构的服务对象。有的援助机构面向社会大众,有的只是针对特定人群。所以,在选择的时候,要先明确这些机构的服务对象。劳动者可以向工会求助,农民工还可以直接向各地的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求助,未成年人可以向各地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求助,残疾人可以向残联求助,妇女可以向妇联或各地的妇女保护机构求助。

第二,注意援助机构是民间的,还是政府的。政府的援助机构有财政拨款支持,也有较强的地位和能力。民间的援助机构可能更热心,更负责任,更到位。

第三,注意选择援助机构的顺序。如果有互联网,可以先上网查看、咨询。有不清楚的,再电话咨询。最后才是到援助机构的办公地点去面谈。面谈也有三个层次:首先是咨询如何解决问题;其次是请援助机构代写诉状等一般性法律事务;最后才是请援助机构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

☞ 援助结构是如何帮助你的

援助机构资金的来源。有财政拨款的援助机构,自不待言。来自民间的援助机构,筹款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的来自外国政府、基金会或财团的资助,有的是国内基金会、资金的支持,也有的可能是政

府在提供帮助。

援助机构的人员。有的援助机构有专职人员,比如,司法局下属的法律援助中心,经过正式注册的社会团体。有的援助机构主要是由兼职人员组成,比如,高等院校设立的法律援助组织,主要是法学院的学生,他们在老师的指导下,提供法律咨询,甚至诉讼代理。

援助机构的办事流程。各援助机构因其性质和特点,办事流程多有不同。本书只是提供部分信息,更多的还要读者去亲身体验。

援助机构能帮助你到什么程度。有的援助机构有能力提供几乎全部的法律帮助。有的援助机构只能或主要是提供咨询服务。寻求帮助的人不能强求,也不能抱太大的希望。

援助机构不负责任怎么办

虽然绝大多数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有极强的公德心和正义感,工作也都很认真负责,但也难免会有不周的地方,甚至会去寻找帮助的人产生争执,甚至会有部分寻求帮助的人认为援助机构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这时候,对寻求帮助的人来说,一方面要据理力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可以去主管法律援助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去投诉,甚至去找媒体曝光。

目 录

第一章 哪些纠纷能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1
第一节 劳动争议、工伤纠纷	1
第二节 医疗纠纷	5
第三节 交通事故纠纷	8
第四节 婚姻家庭纠纷	10
第五节 拆迁纠纷	14
第六节 房屋买卖、租赁纠纷	16
第二章 如何从政府部门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19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人大)	19
第二节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原劳动与社会保障 部门)	23
第三节 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	36
第四节 民政部门	49
第五节 信访部门	64
第六节 行政复议	72
第三章 如何从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获得免费 法律帮助	84
第一节 公安机关	84
第二节 法院	94
第三节 检察院	104

第四章 如何从社会团体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119
第一节 工会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119
第二节 妇联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127
第三节 残联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137
第四节 共青团提供的免费帮助	140
第五节 消费者协会能够提供的免费法律帮助	142
 第五章 如何从高等院校获得免费的法律帮助	 145
第一节 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45
第二节 中国政法大学准律师协会	150
第三节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诊所	153
第四节 清华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56
第五节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61
第六节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律诊所	164
第七节 中央财经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66
第八节 南开大学法律援助协会	173
第九节 中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76
第十节 厦门大学大学生法律援助中心	179
第十一节 南京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83
第十二节 河海大学法律援助中心	187
第十三节 上海大学法学院律舟法律援助社	191
第十四节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大学生法律援助协会	195
 第六章 如何从公益组织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199
第一节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199

第二节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205
第三节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	210
第四节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216
第五节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	220
第六节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	225
第七节	北京东方公益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	230
第八节	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打工妹之家	235
第九节	北京义派律师事务所	240
第十节	北京大道行政法援助中心	244
第七章	如何从媒体获得免费的法律帮助	248
第一节	电视	248
第二节	广播	258
第三节	网络	265
第四节	报纸	275
附录		281
附录 1	国家信访局及各地信访机构的联系方式及地址	281
附件 2	中央级信访机构的联系方式	288
附录 3	全国 15 个省级区划的童工援助热线	291
附录 4	全国及各地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292
附录 5	全国各地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	293
附录 6	法律援助条例	294
附录 7	信访条例	299

第一章 哪些纠纷能获得 免费法律帮助

可以说,不管遇到什么法律困难,都能寻求免费的法律帮助。本章以咱们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纠纷为切入点,从总体上介绍可以获得免费法律帮助的途径。这些纠纷主要有劳动工伤纠纷、医疗纠纷、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拆迁纠纷、房屋纠纷。

第一节 劳动争议、工伤纠纷

劳动法律是和人们关系最密切的法律,劳动纠纷也是纠纷发生最多的领域之一。特别是《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颁布,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空前加强,相应纠纷的数量急速增加。劳动者往往是弱势群体,处于弱势地位,更需要帮助,尤其是免费的法律帮助。以下通过具体的案例说明在发生劳动纠纷时,如何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案例1 劳动者可以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①

案情

诸葛宏在一家外资企业的市场部担任部门经理。他博士毕业后

^① 肖军、高峰:《劳动就业纠纷锦囊》(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3页。

开始在该公司工作,从刚毕业到现在一晃就是15年,2008年4月诸葛宏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就到期了。4月底人事部经理通知诸葛宏合同到期,提出与他续签劳动合同,希望诸葛宏能在公司再干5年。诸葛宏当然愿意,他也算老职工了,对市场部感情十分深厚。不过他想到,5年以后自己就50岁了,到时到哪找工作去,于是诸葛宏向公司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人事部表示公司愿意与诸葛宏再合作5年,但不能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诸葛宏只好多次找总经理谈话,但公司不同意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无奈之下他只好签订了5年的劳动合同。但在签订合同3个月后,诸葛宏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要求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14条的规定,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定条件之一是“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法定条件之二是“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所谓“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期限连续无间断。本案中,诸葛宏博士毕业后便开始在公司工作,共工作了15年,符合“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的前提条件,具备与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的基础。另外,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还需双方同意,即以双方愿意续订劳动合同为基础。上述条款里的合意仅指“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而不是一定要“当事人双方同意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外资企业认为市场部业绩突出,对诸葛宏十分欣赏,愿意与他继续签订劳动合同,但是仅同意劳动合同期限为5年,而诸葛宏为了继续在单位工作,就先与单位签订了5年期的劳动合同,显然双方都同意延续劳动合同的条件已经成立。同时,诸葛宏又符合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以上的条件。诸葛宏完

全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

案例2 工作时间内厕所滑倒致死,是否属于工伤?^①

案情

何文良系何龙章之父。何龙章生前系成都四通印制电路板厂工人,该厂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楼某。何龙章2000年2月进厂工作时,未与厂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02年9月24日下午上班铃过后,何龙章在进入车间工作前,到该厂厂区内的厕所(该厂只有该厕所)小便,几分钟后即被一起上班的工人张某、骆某等发现仰面倒在厕所的地上不省人事,厂方立即将何龙章送往武侯区人民医院抢救,经救治无效,何龙章于同年9月28日死亡。武侯区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证明何龙章死于“呼吸循环衰竭,重型颅脑损伤”。2002年10月8日,何文良向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申请对何龙章给予工伤(亡)认定。武侯区劳动局认为:何龙章在工厂区域内、上班时间“上厕所”摔伤致死,不符合劳动部《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第8条、四川省劳动厅《关于划分因工与非因工伤亡界限的暂行规定》第1条第1项及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工伤残性质认定问题的复函》关于工伤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区域内(含因公外出),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发生的意外摔伤”等规定,何龙章“上厕所”是与其本职工作无直接关系的私事,因而何龙章受伤死亡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并于2002年10月23日在“企业职工伤亡性质认定书”中认定何龙章不是因工负伤(死亡)。何文良申请行政复议后,成都市劳动局维持了武侯区劳动局对何龙章不构成工伤的行政认定。何文良不服,提起诉讼。

^① 陈敦:《工伤纠纷锦囊》(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6页。

分析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款第1项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由于何龙章是在上班铃响之后,进入车间工作前,到该厂厂区内的厕所方便时受到伤害致死,其受到伤害是在工作时间并无疑问,但是否在工作场所,以及是否因工作原因而受到伤害,却存在不同理解。如果严格按照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的字面意思来理解,就必然会要求职工在事故发生时必须正在从事其本职工作,而且其行为与本职工作必须具有直接的联系。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不能存在任何间隔和中间环节。例如,厨师必须是正在炒菜、教师正在上课、司机正在驾驶车辆。如果这样认定,是否属于工伤是比较容易判断的,但这种认定无疑又是机械的,也是与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相背离的。即如本案中工人上厕所看似和工作没有关系,既非本职工作也非单位的日常生产活动,厕所也不属于职工工作的场所,但能否就认为上厕所的行为纯属个人行为,而与工作无关呢?职工上厕所不仅是其生理所必须,从而维持其生理和心理的健康,也是完成工作的必要准备,是为了持续、有效的工作所必须,是其本职工作的必然延伸。这一点与职工去上班要有上班过程和下班过程一样是不可避免的。职工完成工作不会每天都从天而降,完成工作后又自动消失,既没有家庭、情感和生理需求,也没有前往上班地点的过程和回到住址的路途。正是从这种人道主义角度出发,现行工伤保险制度大大扩展了工伤认定中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甚至设专条(《工伤保险条例》第15条)明确规定了几种“视为工伤的情形”,这些都体现了国家扩大工伤保险制度适用范围的立法宗旨,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对劳动者利益的保护。

【免费法律帮助】

劳动者可以尝试通过以下途径获得免费法律帮助：

1. 到用人单位注册地的劳动行政部门监察大队举报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具体做法见第6章第2节。
2. 申请劳动仲裁。具体做法见第6章第2节。
3. 到当地工会反映用人单位违法用工的行为。具体做法见第3章第1节。
4. 去法院咨询。具体做法见第7章第1节。
5. 向专门从事劳动维权的公益组织咨询或请求援助。具体做法见第2章第2、6节。
6. 向高等院校法律援助组织咨询或请求援助。具体做法见第4章。
7. 向当地司法局的法律援助中心请求法律援助。具体做法见第6章第3节。
8. 登录专门从事劳动维权的网站。具体做法见第5章第3节。
9. 如果劳动者是女性,可以寻求当地妇联的帮助。具体做法见第3章第2节。

第二节 医疗纠纷

人吃五谷杂粮,都会得各种各样的疾病。有病了,一定要及时去医院看。但医院往往让我们觉得很不舒服,还可能使我们的身心受到严重伤害,那我们自然要讨个说法。然而,作为病人的我们,面对强势的医院往往处于不利地位,去法院告医院也会使我们本来就紧